

法学人才培养不能与实践脱节

首届中国法治战略高端论坛综述

□法治报记者 徐慧

3月16日上午，华东政法大学与上海市法学会、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联合举办首届中国法治战略高端论坛暨“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座谈会，共同学习、研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崔亚东：

《意见》是第一次以中央名义印发的关于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专门文件，对促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具有里程碑意义，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开展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新要求。

围绕中央《意见》贯彻落实，新时期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新时期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新时期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战略，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法大法理第二届女性圆桌论坛举办

正视影响女性生育意愿因素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3月17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理学研究所主办“法大法理第二届女性圆桌论坛”，此次论坛关注生育权专题。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理学研究所所长王新宇教授以什么是生育权为主题展开。她认为，在讨论生育权之前，需要对生育本身有一个基本界定，以便回应实践中各种有关生育权的纠纷和诉求。她认为自然现象中的生育并非子宫的单器官功能，也非母体的单一行为。在辅助生殖技术介入后，生育权的实质和内涵应该提取二者的最大公约数即妊娠中存在的母胎关系作为基本事实，辅助生殖技术也应该以帮助有生育意愿的

生育主体形成母胎关系为目标。界定生育权需要考虑生育主体的主观意愿与客观行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性，国家对生育权的规范也应该立足于保护并保障一致性以促进更优化的生育环境。

张琪博士分享了“生育正义视角下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列举并分析了四个影响女性生育意愿的因素：1.生殖困境：指备孕和辅助生殖技术阶段女性遭受的身心障碍、生育贫困等问题；2.母职惩罚：指因家庭责任歧视造成的女性职场困境和生育压力畸重；3.家庭暴力：指家庭暴力对女性造成的妊娠风险增高和生育意愿降低等问题；4.孕产羞耻：指因社会对孕产妇施加的道德评判和歧视致使其遭受羞耻并导致身心障碍等问题。

吉林大学法学院朱振教授讨论了“冻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教授：

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必须强化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同育人，立足中国特色，深化改革创新。

要切实针对法学人才培养与实践需要脱节的痼疾，切实立足国家治理急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进一步提升决策咨询服务能级；建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依托法学优势领域、拓展新兴交叉领域，强化中国法治战略研究，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韩强教授：

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坚持“两个结合”和“四个放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研究；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要加强新兴交叉法学的研究；培育国家重点法学基础研究基地；大幅提升学术对外交流合作新篇章；进一步优化科研成果评价整合制度；组织好国家级法学研究成果奖的申报。

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郑少华教授：

中央《意见》突出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和实践性。作为政法院校，我们要坚持政治引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

要落实时代要求，准确把握时代发展要求，胸怀“国之大者”，认真对照中央《意见》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深入思考努力方向 and 具体举措；要强化实践导向，根据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需要，做好政策对接，加快破题解题。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席教授沈国明：

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要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要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实践，立足国情，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

同时，还要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汲取世界法的优势，但不能充当西方理论的“搬运工”；要在推动法治实践上多花工夫，向有关部门提供更多有应用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教授：

中央《意见》勾勒了我国法学发展的未来图景，对法学学科建设具有深远影响和重要意义。一方面，中国法学的发展必须立足于法律实践。在建设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过程中，理论界与实务界需要突破此前视野、制度、话语、知识和利益等各种壁垒，找到更多公约数；另一方面，中国法学的发展必须面向新兴领域、面向世界。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教授：

学习贯彻中央《意见》，要在教学过程中

与法治部门联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实践相关课程；要以法律职业精神和法治实践成就促进法学学科发展；要以法治实践滋养和支持法学学科，强化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要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为研究对象，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要发挥法治工作部门优势，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

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院长蒋传光教授：

法学研究要面对中国依法治国实践中面对的问题，能为依法治国的实践提供成熟的理论指导。

不仅要面对中国的法律文化传统，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内在精神进行弘扬和现代诠释，还要学习借鉴人类文明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对人类创造的有益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应当吸收借鉴，但也不能不加分析的生搬硬套。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教授：

本次座谈会富有成效，具有很强的共识性、对接性和互动性，与会领导和专家都认为中央《意见》出台于我国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刻，必须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以全面推动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高质量发展。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

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名单公布

本市3门课程获立项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近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布了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名单，对全国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共计26门课程进行立项建设。

本市高校3门课程入选，分别为“法律职业伦理”（上海师范大学 石文龙）、“法理学专题”（上海师范大学 蒋传光）、“国际私法学”（上海交通大学 徐冬根）。

据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共享优质课程资源，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示范构建课程育人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推动高校加大课程建设投入，引导广大教师重视课程教学质量。在线示范课程将统一接入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供学生课程学习、教师教学参考、学校学术交流。

近期讲座预告

唐律中的“无罪”

主讲人：刘晓林（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时间：3月22日 周三 14:00
腾讯会议：24145379

民法法研究的基本范式

主持人：赵秀举（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
时间：3月22日 周三 18:30
地点：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116 会议室

“基于风险”的个人信息保护

主讲人：赵鹏（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导）
时间：3月28日 周二 19:00
腾讯会议：132221990
朱非 整理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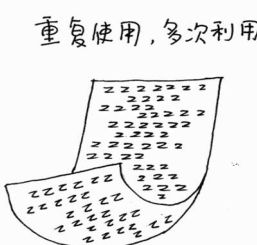
原上海市宝山公证处公证员朱慧萍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其持有的证号为10900122008030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执业证》即日起作废。特此声明！

上海市宝山公证处
2023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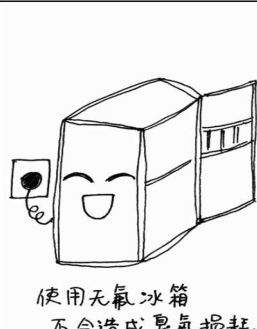
遗失声明

旭脉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80671T，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 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一半的废纸产生



吉林大学法学院家事法律研究中心承办研讨会

在《民法典》框架内体系性研究家事法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吉林大学法学院家事法律研究中心承办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家事法解释与适用”研讨会在长春召开。

离婚补偿不应限于家务价值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家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马新彦指出，家事法的重要性以及《民法典》家事法规范创新的局限性，使得家事法的解释论研究成为民法学解释论研究最具潜力的新的增长点，家事法的解释论研究应突破家事法的局限，在《民法典》的框架内进行体系性的研究。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家事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洪祥发言时指出，离婚补偿制度实质上掩盖了“家务劳动是道

德义务还是法律义务”的问题。女性尤其是城镇女性从事家务劳动的比例居多，如果将离婚补偿的范围限定为家务劳动的价值则会损及在婚姻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家务劳动一方的利益，因此该补偿范围应理解为机会利益的丧失、人力资本的减值等。

抚养纠纷中的未成年人保护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编辑赵玉表示，父母婚姻解体并不改变父母子女关系变化，限定不直接抚养的父或母表达日常关爱频次与方式，缺乏法理基础，也不是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最佳方案，司法宜更多引导父母承担双系抚养责任。对于未成年人抚养费方面，司法裁判不应支持父母以协议方式放弃抚养费，只有在证明不能履行时，方可暂缓履行。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财经法学》副主编朱晓峰梳理了未成年人最大利

益原则的立法依据，并且结合案例指出落实该原则的实践困境。同时，强调现阶段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认定方法并不能“一劳永逸”，该原则的实践适用是不断发展的动态过程。

考量成年人监护的现实需要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国强通过数据揭示目前老龄化的严重程度，并在结合《民法典》第1188条的基础上，指出单纯从侵权责任构成的角度考量监护人责任并不全面，更应结合监护制度等家事法的制度解释监护人责任。《民法典》时代的监护人责任需要考量老年人监护等成年人监护的现实。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教授、法学学科负责人裴桦指出当前司法实践中仍存在“约定是否包含默示”等争议问题，有待进一步的理论回应。

徐慧 整理